

### 更換控股股東前的歷史及發展

#### 組成及集資(2005年至2010年)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透過興融煤礦於河北省從事半焦煤礦業務的堂兄弟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開始研究擴展業務至其他礦業務的可能性。彼等另邀請陳先生及劉先生加入，透過興業礦產投資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於2005年7月，興業礦產其中一名發起人趙引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何興國先生(「何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購入何先生於閆家莊鐵礦的生產線，以及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約5.79平方公里範圍的勘查許可證的一切權利。有關收購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該生產線其後已改裝為閆家莊鐵礦1號洗選設施。

閆家莊鐵礦的開採面積約為5.22平方公里，於趙引河先生收購何先生於閆家莊鐵礦的生產線，以及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一切權利時，相關機關尚未批准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申請，因而未於閆家莊鐵礦開始發展及勘探工作。

於2005年8月29日，趙引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王連慶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引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公司99.0%股本權益。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與趙引河先生協定，趙引河先生將出任興業礦產的發起人，以其個人資金(主要包括1998年至2005年間其於興融煤礦所作投資獲分派的盈利及於興融煤礦任職所獲支付的薪酬)墊付人民幣2.3百萬元，以在興業礦產成立前提供資金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的股本權益。於興業礦產成立後，興業礦產已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趙引河先生代興業礦產墊付。根據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之間作出的商業安排，此項尚未償還金額及本集團應付趙引河先生的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趙先生，作為趙先生於2009年8月轉讓其於興融煤礦的實際權益予趙引河先生的代價，興融煤礦由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分別擁有。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均認為此商業安排屬公平，並按公平條款進行。於2009年8月，欠付趙引河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趙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趙引河先生代表興業礦產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99.0%股本權益時，興業礦產尚未成立，因此，彼並無作出安排，將其合法擁有權由賣方轉移至彼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2009年2月，果木南溝鐵礦公司轉為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後，興業礦產成為該等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餘下1.0%股本權益其後由王連慶先生轉讓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江平先生。

果木南溝鐵礦為一個開採面積約為0.11平方公里的鐵礦，其採礦許可證容許使用地下採礦法，批准每年開採30,000噸鐵礦。

於2006年初，趙先生邀請冼先生及葉先生投資興業礦產。趙引河先生及冼先生聯同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接洽河北省臨城縣人民政府，以商討閆家莊鐵礦的勘探權。冼先生主要於香港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於2006年3月27日，當興業礦產尚待成立之時，Precise Power（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與河北省臨城縣人民政府簽訂有關閆家莊鐵礦勘探權的投資意向書。根據此投資意向書，Precise Power將會成立興業礦產，而於興業礦產正式成立時，其將獲准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閆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

於2006年5月10日，興業礦產由Precise Power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以接收果木南溝鐵礦公司的99.0%股本權益，以及閆家莊鐵礦的勘探權及生產線。

永佳於2006年7月4日成立，當時由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分別實際持有51.0%、25.0%、14.0%、6.0%及4.0%權益。為向臨城政府表達善意，於2006年7月，Precise Power向利源轉讓其於興業礦產股本權益的1.0%，並於2006年12月向永佳轉讓其於興業礦產股本權益的餘下99.0%，繼而將興業礦產轉型為合營企業。興業礦產於轉讓時之註冊資本尚未注入任何股款，因而該等轉讓乃按無償形式進行。興業礦產當時全部註冊資本其後於2008年12月10日前以分期付款2百萬美元繳入。

於2007年7月，利源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趙引河先生擁有。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此項信託安排讓趙引河先生可參與利源營運，並維持另外三名訂約方於利源的股權。於興業礦產成立前及於其發展初期，利源作為公司實體代表興業礦產進行各項開發中國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前期工作。興業礦產於2006年成立後，利源開始將各項開發中國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前期工作移交興業礦產。於完成移交有關工作後，除持有興業礦產1.0%股本權益外，利源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2009年8月，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史建朝先生及趙引河先生透過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分別簽立聲明終止信託安排。自2009年9月起，趙引河先生不再持有利源任何股本權益。

信昌於2007年8月成立，而於2007年12月10日，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將彼等於永佳的權益轉換為信昌權益。信昌成為永佳的新控股公司，由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Standlink以及Start Well分別持有51.0%、25.0%、14.0%、6.0%及4.0%權益。

於2009年8月，河北省邢臺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的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乃用作開發閆家莊鐵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當於3,981,733美元的款項。於2010年1月及2月，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款項。

於2010年2月，河北省邢台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的註冊資本由12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7月，興業礦產注資之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

興業礦產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由其股東其後於2008年12月10日前以分期方式全數支付。於2009年8月，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加至12百萬美元，以撥資開發閆家莊鐵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等於3,981,733美元之金額。於2010年1月及2月，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等於8百萬美元之金額。截至2010年2月，利源向興業礦產注資之金額合共120,000美元。截至2010年7月，過往股東(包括趙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劉先生、冼先生及利源)向興業礦產注資之金額合共20百萬美元。

於2010年7月，河北省邢台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30百萬美元。額外10百萬美元注資已於2011年1月7日全數支付。興業礦產之現時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

### **初步決定申請上市(2009年5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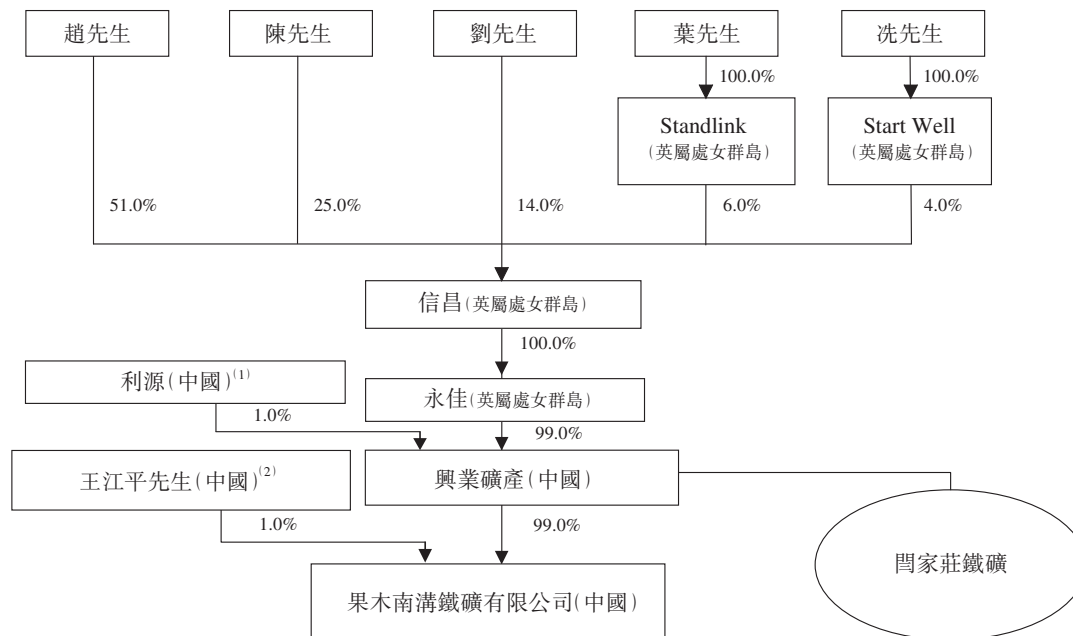
於2009年，趙先生就開發閆家莊鐵礦與永佳其他股東研究不同集資方法，永佳之少數股東冼先生因此於2009年5月向洛希爾尋求建議集資方法，使永佳能撥資應付經營興業礦產之營運資金規定。

於2009年7月，洛希爾先與永佳其他股東(包括趙先生)首次會面，並商討(其中包括)永佳業務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性。於2009年9月及10月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透過永佳確認，聘用花旗及洛希爾(「前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於2009年12月，前任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過往發售」)。

重組

下表列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1) 利源分別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持有33.3%、33.3%及33.3%權益。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概要載列如下。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2009年9月2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t Well，而於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已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相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99.0%權益)予居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王志雄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承擔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按相同比例結欠(i)趙先生、(ii)陳先生及(iii)劉先生的全部債務人民幣13,200,000元。

本集團作出出售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權益的商業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為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與閩家莊鐵礦在生產規模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閩家莊鐵礦初步產能約為每年1,000千噸，而果木南溝鐵礦初步產能約為每年30千噸。我們相信，由於預期投放於閩家莊鐵礦的任何資源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出售果木南溝鐵礦可更佳動用本公司資金及資源，並於上市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出售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根據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的尚未履行責任總額釐定，亦計及本集團集中投放資源於發展及勘探閩家莊鐵礦的發展策略以及減低負債及依賴當時現有股東的機會。儘管本集團礦區發展理想及於本集團管理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的嚴重意外，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果木南溝鐵礦。

於2009年11月14日，Standlink以代價220,54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2.0%權益轉讓予Start Well。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另以代價110,27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1.0%權益轉讓予Start Well。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以代價1,212,97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11.0%權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Standlink及Start Well分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的51.0%、13.0%、25.0%、4.0%及7.0%權益。

於2009年11月14日，冼先生指示按代價771,890美元將Start Well所持有信昌的7.0%股本權益轉讓予Aleman（一家於2009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且由冼先生於2009年11月9日收購的公司）。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信昌全資子公司。



於2010年3月8日，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Perfect Move轉讓彼等於信昌的股份，總代價為9,814,030美元。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已透過Perfect Move分別向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發行572股、146股及281股股份方式支付。於完成該等轉讓後，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擁有Perfect Move已發行股本57.3%、14.6%及28.1%。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透過Perfect Move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51.0%、13.0%及25.0%，而葉先生(透過Standlink)及冼先生(透過Aleman)則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4.0%及7.0%。

此外，於2010年3月8日，永佳收購仲耀(一家於2009年11月2日註冊成立的空殼公司)全部權益，之後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興業礦產的99.0%股本權益予仲耀。於2010年6月30日，已就轉讓獲得相關法定批准及註冊，仲耀亦成為興業礦產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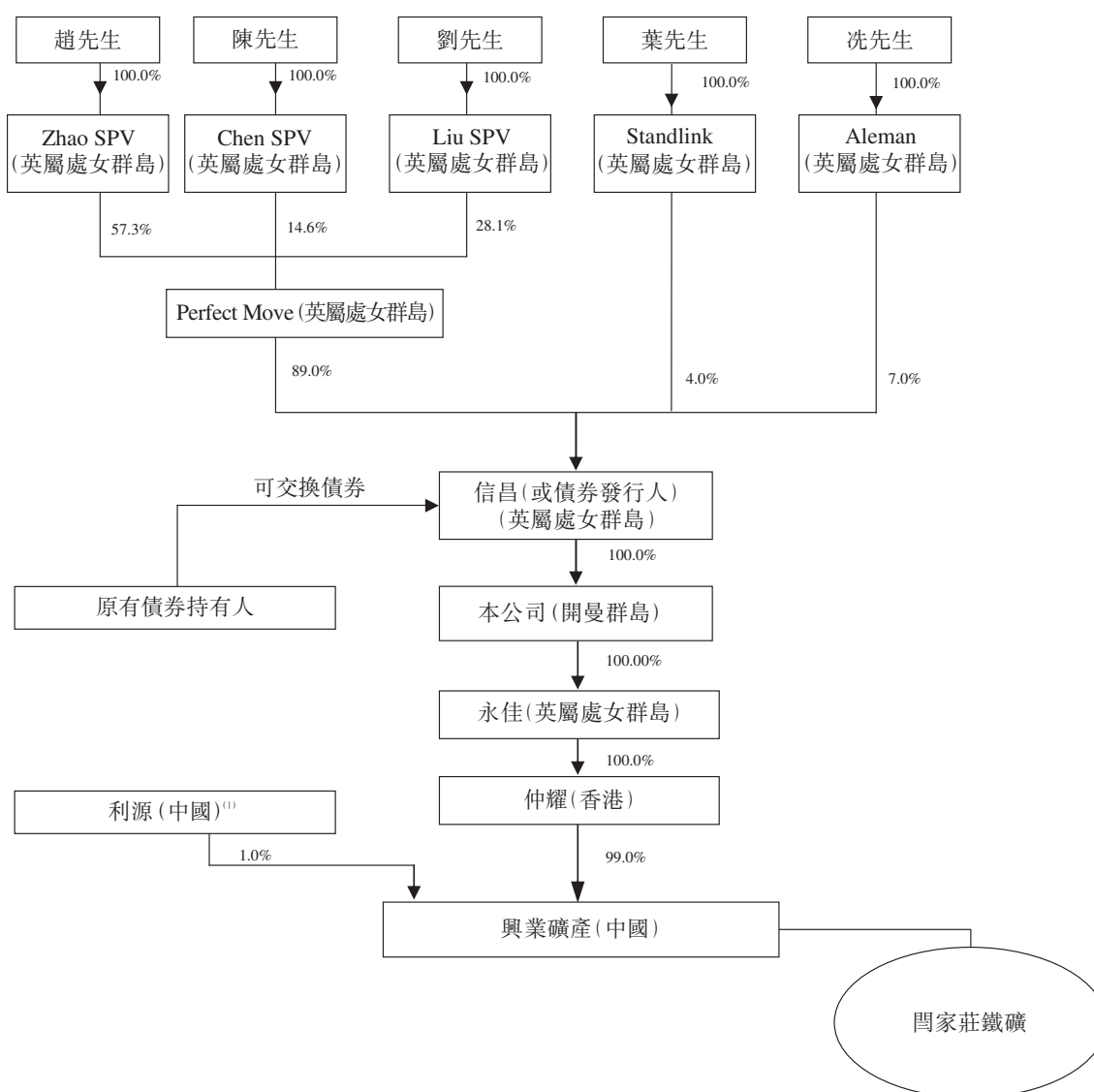
### **由信昌發行可交換債券(2010年1月至3月)**

本公司與前任保薦人合作，就閩家莊鐵礦產量提升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尋求臨時資金。就此，於2010年1月17日，信昌、原有債券持有人、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原有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信昌(作為債券發行人)(「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總額60百萬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可交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人、債券發行人之股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發行可交換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擔保。債券以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信昌、本公司及永佳若干資產作抵押。債券於2010年1月及3月發行。

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8百萬美元已於2010年1月透過注資方式用作支付興業礦產未獲繳付的註冊資本。基於一項或多項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特別是，並無在指定時間內在中國就若干押記辦理登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已到期並由債券發行人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支付。請參閱「—更換控股股東—觸發可交換債券通知之違約事件」。

我們於目前及日後均無責任就交換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進行可交換債券的任何交換將不會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對我們股東的股權亦無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設立企業架構及發行可交換債券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1) 利源分別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持有33.3%、33.3%及33.3%權益。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更換控股股東

### 匿名函件(2010年5月)

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成員涉及證交會向一家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Inc. (「China Energy」)及其他人士就買賣China Energy股份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證交會訴訟」)。就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1) 匿名函件僅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上市之香港部分開始前四日曝光；(2) 證交會訴訟中所

提出指控的嚴重性；(3)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涉及證交會訴訟所指控事項；及(4)趙先生與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等並非證交會訴訟中所指的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上述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有關證交會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證交會訴訟」。

### **趙先生決定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2010年5月)**

在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後，趙先生表示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並要求前任保薦人協助尋求潛在買家。由於未有進行過往發售，本集團缺乏發展閩家莊鐵礦計劃所需資金。信昌亦可能因擱置過往發售而需要以現金償還可交換債券。未能如期償還可交換債券可觸發執行趙先生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個人擔保，及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股份押記，可能導致趙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之信昌之股份及其他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抵押作擔保之資產蒙受損失。

### **引入新創建及VMS(2010年5月)**

繼趙先生要求尋求潛在買家後，洛希爾接觸的潛在買家包括新世界集團。自2006年早期，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已實行開拓資源行業的策略。新世界集團亦接觸VMS共同開拓投資機會。VMS過往曾經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並於礦務業務和特殊情況投資領域擁有經驗。VMS為一家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新創建為新世界集團之子公司，當時正評估進軍礦業的潛力，亦因其具備逾60個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各方面的投資項目經驗而帶來拓展機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經聯絡其他潛在買家後，於2010年5月17日，趙先生與Bright Prosper簽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在其他條款及條件當中，Bright Prosper須於特定期間內就趙先生出售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其同意促成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向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新創建及VMS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2010年5月至7月)**

新創建及VMS聘請多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協助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是否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 觸發可交換債券通知之違約事件(2010年6月)

於新創建及VMS進行盡職審查之同時，於2010年6月1日，原有債券持有人向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指出已出現可交換債券項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特別是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於中國之若干押記。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並須由信昌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此外，各原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擔保代理行使其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力、補償、酌情權及權利，包括強制執行本集團及其當時股東根據可交換債券作出之股份或資產押記或按揭，以及強制執行趙先生就可交換債券作出之擔保。

原有債券持有人亦於2010年6月1日向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擔保代理) (「擔保代理」) 發出通知，據此，(其中包括) 指示擔保代理將信昌若干銀行賬戶內之資金轉至現金抵押賬戶，並將有關資金發放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擔保代理收回約39.8百萬美元(即可交換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並根據原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令信昌結欠之尚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約56.2百萬美元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除擔保代理所收回並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之39.8百萬美元外，於終止可交換債券前既無強制執行其他獲提供之抵押品。

### 新創建及VMS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實際控股股本權益(2010年6月)

根據新創建及VMS對業務、財務、法律及技術方面作出之詳細盡職審查結果及實地視察，新創建及VMS決定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特別是，新創建及VMS於決定購買趙先生之權益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列入證交會訴訟或被指涉及證交會訴訟中所投訴的行動，因此預期證交會訴訟所引申之法律或財務責任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以確認(i)證交會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本公司現時股東與過往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未披露股東利益或安排及(iii)過往股東，尤其是趙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2010年6月4日，於進行公平磋商後，Bright Prosper、趙先生及Zhao SPV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創建及VMS將以140.0百萬美元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1) 閩家莊鐵礦鐵礦儲量之潛在價值；(2) 新創建及VMS對河北省鐵礦價格之意見；(3) 閩家莊鐵礦之發展階段；(4) 本公司達致商業生產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投資；及(5) 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訂約各方於有關情況下之相關議價能力。於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本公司須投資大量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當時的產能提升計劃。自收到匿名函件及考慮其於2010年5月所聲稱的事項後，由於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導致本公司不太可能於短期按計劃進行過往發售。趙先生股本權益的買方新創建及VMS，並不知悉可供本公司或趙先生選擇的其他財務方案，亦不知道本公司及趙先生可能在當時取得的其他收購本公司51%權益的要約。然而，於可交換債券項下確定違約事件後，趙先生面對額外、即時的財務壓力(支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潛在強制執行各類擔保及抵押權益)。鑒於欠缺預期過往發售的所得款項，趙先生須籌集資金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可

交換債券項下的即時額外財務壓力，新創建及VMS向我們表示，彼等相信，當面對趙先生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由於新創建及VMS為當時參與公平磋商的獨立第三方，故最終購買價反映訂約各方的相關議價立場。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取得開始商業生產所需之若干主要牌照及新創建及VMS完成收購可交換債券。買賣協議訂明，倘其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

### **收購可交換債券(2010年6月)**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之同時，新創建及VMS亦對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審閱及詳細分析，以了解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彼等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於2010年6月9日，由於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新創建及VMS同意以約44.2百萬美元向原有債券持有人購買可交換債券。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較未償還之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56.2百萬美元有所折讓。新創建及VMS於2010年6月18日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

### **買賣協議之修訂及完成出售(2010年7月)**

日期為2010年6月4日之買賣協議項下趙先生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一事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隨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新創建及VMS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在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於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2010年7月12日，新創建(透過Modern Global)、VMS(透過Fast Fortune)及趙先生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的條款，購買趙先生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之價格下調至139.0百萬美元，將於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牌照)獲達成後分期向趙先生支付。修訂買賣協議之磋商乃以公平基準進行。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亦於2010年7月12日完成轉讓。購買價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於2010年7月12日、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9月27日分期支付。總代價139.0百萬美元於2010年9月27日由控股股東悉數支付。

### **控股股東注資及聘請高級管理人員(自2010年7月起)**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後，直至2011年4月30日，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84.2百萬美元作為整體業務之營運資金，協助本集團取得開始商業生產所需之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提升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及重建董事會、審閱及改善採礦計劃及提升閩家莊鐵礦之生產及安全設施。透過採取上述行動，控股股東使得閩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此外，控股股東亦精簡持股架構及重啟申請上市之計劃。

### **控股股東收購於本公司及利源之實際少數股東權益(2011年1月及2月)**

根據控股股東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意向之其中一環，於2011年1月及2月，控股股東透過彼等之子公司收購本公司餘下49%之少數股東權益，總代價為138.7百萬美元。新創建及VMS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已參考收購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本權益之代價。代價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分期支付。

於2011年3月2日，利源(一間完成閩家莊鐵礦初步工程之有限責任公司)向天津創吉轉讓其於興業礦產之1%權益，代價為3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利源對興業礦產註冊資本之出資。天津創吉為一間中國公司，並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過往少數股東擁有的Perfect Move及信昌全部股份已轉讓予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及VMS已支付75%少數股東權益款項。餘下25%將由控股股東於上市前一日支付。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7月，興業礦產前任股東已注資約20百萬美元。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且於債務日期仍未償還的額外資金乃以「財務資料－債務」所載的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信昌已承諾於上市後豁免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惟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之款項或(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05港元)約145.0百萬港元除外。於2011年2月18日，全部前任股東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控股股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已重組，並加入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股權結構已經簡化，而可交換債券已予重組，因此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已抵押股份。於控股股東投資之時，本公司面臨重大發展挑戰及營運不明朗情況，而董事相信，因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及其他貢獻，本公司方能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

### **董事及控股股東提出上市申請及確認前，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自2010年12月起)**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務求確立及確保(1)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並無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該等程序包括實地視察、提出經改善及深入盡職審查查詢、進行公開搜查及委聘第三方調查公司搜查全部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關連。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訪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此外，聯席保薦人已就獨立技術顧問以及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及主要往來銀行進行深入盡職審查查詢。作為深入的盡職審查一部分，聯席保薦人要求獨立技術顧問額外視察閩家

莊鐵礦，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深入討論。上述程序並無帶出任何事宜須聯席保薦人注意，並且沒有跡象顯示(1)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確認

經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乃獨立於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深知，為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深知，為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並無保留本公司或建議上市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涉及證交會訴訟之人士或其他方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證交會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將無任何影響。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反映了一個經盡職審查及廣泛公平磋商達致的商業決定。於收購前，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與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有關連，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前任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

### 證交會訴訟

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當時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成員涉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針對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Inc. (「China Energy」)與其他人士有關買賣China Energy股份之事宜(「證交會訴訟」)。於2006年12月4日提出的證交會訴訟當中，證交會指稱China Energy、一家內華達州公司及China Energy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Chiu Wing Chiu在China Energy公司秘書Lai Fun Sim的幫助下，策劃廣泛股票操控計劃，以欺詐手段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虛假抬高China Energy股價及在美國資本市場出售數以百萬計China Energy股份。根據證交會訴訟，參與該計劃的其他人士包括China Energy前主席兼行政總裁Sun Li、China Energy前僱員Jun Tang Zhao以及China Energy主要股份持有人New Solomon Consultants。Amicorp Development Limited、Essence City Limited、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Yan Hong Zhao、Ai Qun Zhong及Tung Tsang為證交會訴訟之連帶被告。

證交會訴訟中，證交會指稱(其中包括)Chiu Wing Chiu及Lai Fun Sim透過與一家內華達州空殼公司Rim Holdings, Inc.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交易，從而成立China Energy。根據證交會訴訟，除該計劃外，被告促使China Energy以極高價格購入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藉以發行大量China Energy股份用作向Chiu Wing Chiu控制的實體支付購買價；透過創造虛假股東基礎及向納斯達克作出該公司已符合最低股份持有人要求之虛假陳述，促使China Energy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發表有關China Energy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之虛假報導；透過操控買賣，並訂立秘密交



易以將China Energy股份免費贈予願意在公開市場購入China Energy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為虛假創造China Energy股份需求；及隱瞞Chiu Wing Chiu控制China Energy的事實。此外，根據證交會訴訟，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及其他人士透過將股份贈予超過400名人士作為納斯達克上市計劃一部分，並不當地向從事集資活動的發起人及並無提供服務的顧問發行股份，參與非法未經登記銷售。

證交會指稱，連帶被告、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Essence City Limited、Amicorp Development Limited及Yan Hong Zhao透過收取及銷售數以千計China Energy股份，從欺詐計劃變現數百萬美元，而連帶被告乃根據Chiu Wing Chiu指示及控制行事。

證交會控告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Jun Tang Zhao、Sun Li及New Solomon Consultants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反欺詐條文，亦控告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及Jun Tang Zhao違反證券法登記條文，而連帶被告透過來自被告的欺詐所得款項及China Energy股份且彼等並無作充分考慮而不公平獲利。

於2008年3月，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頒布訴訟的最終判決，永久判令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Jun Tang Zhao及其他主要被告違反美國證券法反欺詐及註冊條文。判決亦命令支付各項罰款及交出利潤、罰款及利息約33百萬美元，並授出其他相關補償。於2009年7月，簡易判決裁定訴訟連帶被告。法院發現Chiu Wing Chiu於連帶被告的賬戶中控制及引導China Energy股份的銷售，並認為連帶被告未能證明China Energy股份乃為換取足夠代價而收取。法院發現，根據地方法官(Magistrate Judge)報告，Yan Hong Zhao及Precise Power於部分經紀行開立賬戶，而雙方均將Chiu Wing Chiu的香港住址列為彼等的郵遞地址。法院注意到，存置在彼等賬戶的China Energy股份僅為彼等賬戶曾經收取的股份。於2005年及2006年，雙方提名同一名人士為彼等經紀行的註冊代表(其後於彼等賬戶出售所有China Energy股份)。於2009年12月，法院判令連帶被告須支付交出利潤及利息約4百萬美元。

於匿名函件當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姓氏為「趙」的人士：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此外，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04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06年(即證交會訴訟進行聲稱的行動之時)受趙先生控制，而先前則由本公司子公司興業礦產擁有。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的公司，為於證交會訴訟提出的連帶被告之一，並於2009年作出裁決。

鑒於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匿名函件僅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發售的香港部分開始前4日發生，(2)證交會訴訟指控的嚴重性，(3)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並非涉及證交會訴訟指控的事宜及(4)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並非證交會訴訟提出的兩名人士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該等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

### 控股股東收購後的集團架構及歷史

#### 重組完成

於2011年6月15日，VMS、NWS Mining、Modern Global、Fast Fortune、Perfect Move、Pioneer Vast、Star Valiant及信昌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a) Fast Fortune同意將Perfect Move的40%股份轉讓予Modern Global。轉讓完成後，Perfect Move由Modern Global全資擁有；
- (b) Modern Global同意將信昌的6.6%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而Fast Fortune同意將信昌的4.4%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轉讓完成後，信昌由Perfect Move全資擁有；
- (c) 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各自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可交換債券各方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文件須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未償還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且並同意，可交換債券項下的違反(如有)，信昌將獲豁免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債務；
- (d) 由Fast Fortune向信昌提供的所有貸款將於上文(a)及(b)項完成後獲豁免償還；
- (e) 信昌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將40%股份轉讓予Fast Fortune。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ast Fortune及信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
- (f) 信昌承諾，待上文第(a)至(e)項完成後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及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免除本公司結欠信昌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10%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動用有關金額償還未獲豁免之部分信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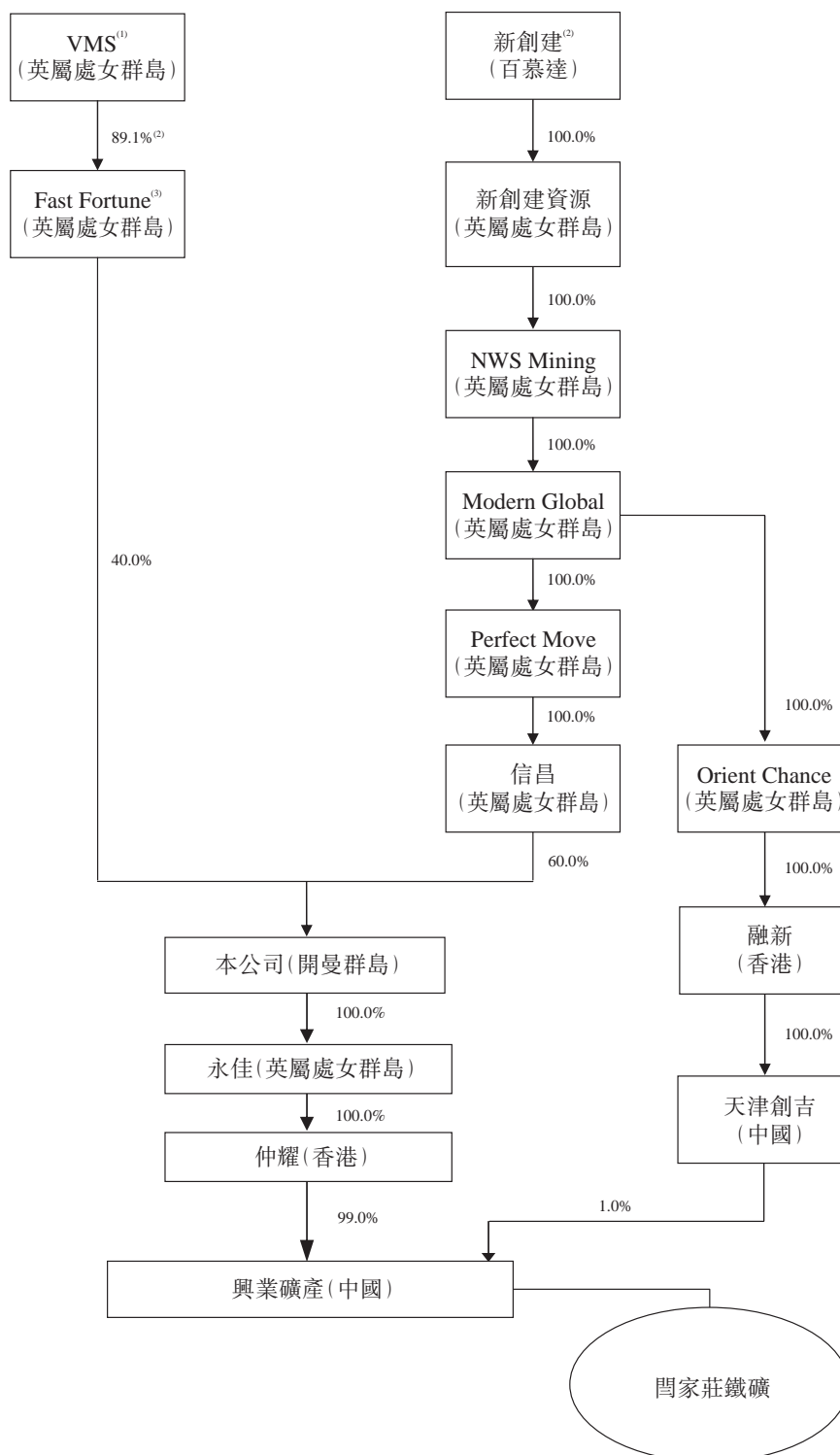
由於完成上述重組協議的交易，新創建透過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Perfect Move及信昌持有60%股份，而VMS透過Fast Fortune持有40%股份。

由於全部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均於中國境外進行及完成，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毋須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任何規管批准，故董事相信股權轉讓交易將不會對興業礦產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及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少嫻女士持有VMS全部直接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VMS及麥少嫻女士均獨立於新創建。

VMS專注於就其投資對象實行企業管治標準，亦投放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於礦業。有關VMS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VMS之背景」一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直接擁有約59.79%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分別持有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約40.42%及2.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新創建獨立於VMS及麥少嫻女士。

新創建於中國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新創建亦發掘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將該等投資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投資於本公司亦為該項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新創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新創建之背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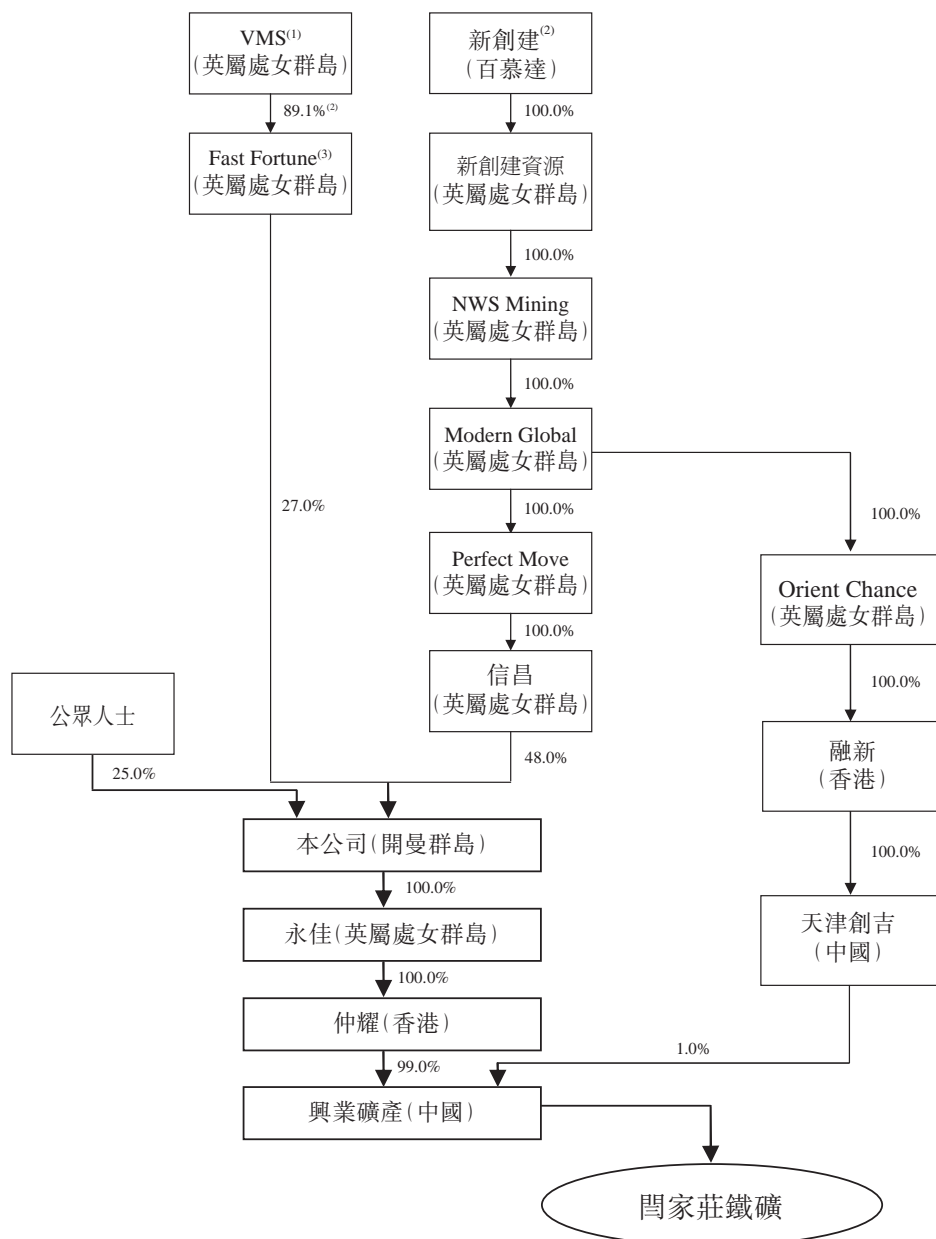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之有表決權非參與管理股份，故擁有Fast Fortune全部表決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89.1%，林一鳴先生透過Southern Pacific Limited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7.3%，而陳鼎禮先生則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餘下3.6%。林一鳴先生及陳鼎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股份溢價賬目由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金額外，董事將獲授權將該賬目中319,999,899.9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以向我們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少嫻女士持有VMS全部直接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VMS及麥少嫻女士均獨立於新創建。

VMS專注於就其投資對象實行企業管治標準，亦投放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於礦業。有關VMS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VMS之背景」一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直接擁有約59.79%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分別持有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約40.42%及2.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新創建獨立於VMS及麥少嫻女士。

新創建於中國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新創建亦發掘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將該等投資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投資於本公司亦為該項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新創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新創建之背景」一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之有表決權非參與管理股份，故擁有Fast Fortune全部表決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參與股份約89.1%，林一鳴先生透過Southern Pacific Limited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7.3%，而陳鼎禮先生則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餘下約3.6%。林一鳴先生及陳鼎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全球發售所銷售之股份

Fast Fortune有意於全球發售出售其若干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Fast Fortune的股權將減至2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23.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新創建及VMS透過其各自之全資子公司就其各自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所支付總投資成本321.9百萬美元（即44.2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及277.7百萬美元股本權益），佔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2.05港元）彼等於本公司權益價值以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購股權所得款項折讓約61.7%。控股股東於逾九個月前收購本公司。自此，誠如上文「一更換控股股東」一節所述，控股股東自收購本公司當時起已採取行動，證明彼等對我們的長遠承諾。控股股東已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自彼等收購本集團當時起，河北省鐵礦石價格已大幅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隨著控股股東之重大資本投資及注資（包括協助本公司磋商並訂立首鋼協議，該協議穩佔我們鐵精粉年產量30%），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現時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控股股東透過以下事項進一步證明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 (i) 延長禁售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即有效禁售期為上市日期後約一年；及

- (ii) 承諾不會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發售、抵押、質押、按揭或出售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訂約抵押、質押、按揭或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該等證券，或從事若干受禁制對沖交易，惟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承諾—控股股東根據禁售契據的承諾」。

### 建議將本公司自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及擁有權(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將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各自構成分拆。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本公司將對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本公司有利，由於將會：

- (1) 為本集團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可將原本需要用作相同用途的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上；
- (2) 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3) 使本公司能以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建立本身知名度，並接觸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本集團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 (4)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鐵礦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建議分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主要發展成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於此段期間達成的重要成就載列如下。

#### 2006年

於2006年5月，在興業礦產成立後不久，本集團指示第十一地質大隊對閆家莊鐵礦進行地質研究。

#### 2007年

於2007年5月，第十一地質大隊完成對閆家莊鐵礦第一期的地質普查研究。

於2007年6月至8月間，本集團興建接駁道路網絡，以連接最初步兩個採礦點、乾磁分選系統與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各個運作場地，並已動工。於2007年9月，本集團完成1號洗選設施的首次測試運作。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支付提升閆家莊水庫的建築成本，該水庫為一個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120,000立方米，可支持年產量1,000千噸的鐵礦運作。

於2007年12月10日，興業礦產成為閩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

### **2008年**

於2008年3月27日，勘查許可證已續期至2010年4月17日，勘探範圍擴展至3.24平方公里。

於2008年3月，首個露天採礦點完成挖掘。於5月，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翻新及升級工程均告完成。

於2008年6月，乾磁分選系統的建設工程完成。於同月，從閩家莊水庫引水至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接駁管道工程亦告完成。

於2008年6月及7月，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展開設施及設備試運行，估計平均產能高達每日3,500噸鐵礦，相當於每年約1,000千噸鐵礦(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於2008年7月，第二個露天採礦點開始挖掘。

### **2009年**

於2009年5月20日，興業礦產就閩家莊鐵礦5.22平方公里採礦範圍之鐵礦取得採礦許可證。根據此採礦許可證，興業礦產獲准採用露天採礦法，於2009年5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間每年開採最多3,000千噸鐵礦。

於2009年7月及8月，本集團已優化安裝於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設備運作效率，以致可實現每日超過3,500噸鐵礦之平均洗選產能，相當於每年約1,000千噸鐵礦(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 **2010年**

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商業生產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鋼已進行前期可行性技術研究。

### **2011年**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貝里多貝爾已發出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根據JORC準則的估計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額約為312百萬噸，而證實及概算儲量總額約為260百萬噸。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礦石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並已開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預期礦石洗選產能可達每年7,000千噸。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本公司現正申請將現有配額由每年3,000千噸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鐵礦石。